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591破3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杨斌，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4月1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5破申3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王斌、范守成、冯婷对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8月22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2024年11月4日，本院指定湖北骄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年3月5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29866999.76元，不予确认的债权19630697元。

本院查明，2025年3月18日，本院召开了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进行了核查，会议后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公示。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记载债权总额为29866999.76元，其中税收债权2322712.22元(1笔)，普通债权27544287.54元(16人16笔)，不予确认的债权19630697(7人7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债权表公示期内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对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提出的异议。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 16 名债权人的 17 笔待确认债权及常州宗研加热炉有限公司等 7 名债权人的 7 笔不予确认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 16 位债权人的 17 笔债权（详见《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不予确认常州宗研加热炉有限公司等 7 名债权人的 7 笔债权（详见《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不予确认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付 涛
审 判 员 兰昌国
审 判 员 谷 鹏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邓 娇

附表 1:

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一、税收债权（2322712.22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审查金额 (元)	审查债权类别	审查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322712.22	税款本金	优先债权
二、普通债权（27544287.54 元）				
1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500,460.87	滞纳金	普通债权
2	湖北江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878,799.99	货款	普通债权
3	湖北迅算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8,362,169.20	民间借贷	普通债权
4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03,856.92	工程款	普通债权
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736.09	货款	普通债权
6	宜昌市润龙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78,847.00	货款	普通债权
7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40,000.00	法律服务费	普通债权
8	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00	审计服务费	普通债权
9	河南省海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45,866.78	货款	普通债权
10	宜昌市上仪商贸有限公司	1,351,744.70	货款	普通债权

11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监理服务费	普通债权
12	宜昌市西陵区墨池酒楼，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蔡金胜)	120,416.00	餐饮费	普通债权
13	宜昌高新区雅园农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宋玉蓉)	29,370.00	餐饮费	普通债权
14	严明宏	34,000.00	房屋租赁及资料 保管费	普通债权
15	王德州	66,584.99	借款	普通债权
16	覃董生	54,435.00	车辆修理费	普通债权
	合计		29866999.76	

附表 2:

湖北泽茂化工有限公司不予确认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审查金额 (元)	审查债权类别	审查债权性质
1	常州综研加热炉有限公司	1623467.00	货款	不予确认
2	宜昌市伍家岗区长安消防服务部	49000.00	货款	不予确认
3	宜昌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35000.00	借款	不予确认
4	宜昌合志大件起重有限公司	8550.00	租赁费	不予确认
5	王德州	60000.00	房屋租金	不予确认
6	叶明柱	23980.00	材料款	不予确认
7	杨新	30700.00	租赁费	不予确认
	合计		19630697	